

股票简称：浙江世宝

股票代码：002703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双林路1号)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 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2014 年 12 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38,2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18.46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705,172,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658,162,877.04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浙江世宝”，股票代码“00270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820 万股股票将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上市交易，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中，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股份限售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上述上市可交易时间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0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6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成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成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1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21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6
二、募集资金专项储存相关措施.....	26
第五节 保荐协议签署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结论意见.....	28
一、保荐协议签署情况.....	28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28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四、其他重大事项.....	29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31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浙江世宝	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 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控股股东/世宝控股	指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世权先生及其家族成员，包括张世权、张世权之子张宝义、张世权之女婿汤浩瀚、张世权之女张兰君、张世权之胞弟张世忠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H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 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277,657,855 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世权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双林路 1 号
邮政编码	322002
境内上市地点及股票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002703）
境外上市地点及证券代码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057.HK）
证券简称	浙江世宝
董事会秘书	刘晓平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
联系电话	0571-28025692
传真号码	0571-2802569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hibao.com
电子信箱	ir@zshibao.com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销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程序

时间	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1月27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年3月20日	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年6月30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2014年8月20日	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4年8月25日经全体董事书面审议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
2014年9月26日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
2014年10月29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1号）的核准。
2014年12月10日	最终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财通证券的专用账户。
2014年12月11日	财通证券在扣除承销佣金等相关费用后向浙江世宝募集资金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4年12月12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4]26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05,17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7,009,122.96元，募集资金净额658,162,877.04元。
2014年12月18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证券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发行数量：3,820 万股

（三）证券面值：1.00 元/股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发行底价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浙江世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月2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8.54元/股，但鉴于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

生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8.46元/股。

2、经竞价程序确定的实际发行价格

公司和财通证券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46元/股。该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18.46元/股的比率为100%，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申购日（即2014年12月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6.80元/股的比率为68.88%。

（五）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情况

1、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14年12月5日13:00—15:00为接受报价时间，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6份《申购报价单》，其中6份《申购报价单》为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外，发行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需缴纳保证金。在申购截止时间前，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中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保证金缴纳 情况(元)	是否有 效申购
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9.03	213,000,000	5,000,000	有效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8	210,672,000	未缴纳	有效
		19.04	180,880,000		有效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0	7,105,2000	5,000,000	有效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1	71,089,200	5,000,000	有效
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1	71,853,600	5,000,000	有效
6	兴业全球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6	71,000,000	未缴纳	有效

2、簿记建档及定价情况

根据《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程序和规则，浙江世宝和财通证券对有效认购人的《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价格从高到低的顺序，以获配对象不超过 10 名，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20 万股为限，找出使有效认购资金总额达到或首次超过 70,800 万元时所对应的申报价格（未达到 70,800 万元的，为最接近 70,800 万元时所对应的申报价格），并以此价格作为发行价格。

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 15:00 申购报价截止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述规则对认购人的有效申购进行了簿记建档，具体情况如下：

申报价格 (元/股)	该价格（及以上）的 累计有效认购金额（元）	该价格（及以上）的 累计有效认购股数（股）	该价格（及以上）的 有效认购家数（名）
19.11	142,942,800.00	7,743,380	2
19.10	213,994,800.00	11,592,351	3
19.04	394,874,800.00	21,390,834	4
19.03	607,874,800.00	32,929,295	5
18.48	637,666,800.00	34,543,163	5
18.46	708,666,800.00	38,389,317	6

上述簿记建档结果显示，当申报价格为 18.46 元/股时，累计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之和达到 708,666,800 元，为有效认购资金总额达到或首次超过 708,000,000 元时所对应的申报价格，且认购人的累计有效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3,820 万股。

因此，根据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46 元/股。

3、最终发行对象的配售情况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规则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 18.46 元/股的 6 名有效认购人进行配售。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5 家有效认购量全部获得配

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报价的兴业全球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获配股数被调减至 3,656,839 股。

根据上述步骤，初步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金额（元）	配售股票（股）
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2,999,990.06	11,538,461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671,999.46	11,412,351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1,051,986.20	3,848,970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89,183.10	3,850,985
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1,853,593.24	3,892,394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505,247.94	3,656,839
合计		705,172,000.00	38,200,000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5,172,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7,009,122.96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58,162,877.04 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保荐费用	70.00
承销费用	4,442.58
律师费用	99.89
审计验资费用	45.00
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	31.52
登记费用及材料印刷费	11.9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限售期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认购邀请书》确定的配售规则，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确定了 6 名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限
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38,461	12 个月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12,351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48,970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50,985	
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92,394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56,839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82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6名，具体情况如下：

1、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 69 号 2 幢 4 层 4021 室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1538461 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1412351 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30

法定代表人：李飞

注册资本：123,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848970 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注册资本：深圳市实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等级制度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850985 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洪波

注册资本：698,125.1708 万元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水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及金融服务保险等业务；办理各种再保险业务和法定保险

业务；与国内外保险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办理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892394** 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6、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656839** 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 ,1103,1601-1615,1701-1716

电话：0571-87828004

传真：0571-87828004

项目经办人：龚俊杰、何斌辉、张士利、徐金菊、戴中伟、汤娜威、陈伟男

(二) 公司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楼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6960

经办律师：韦玮、吴智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0571-88216822

传真：0571-88216880

经办会计师：贾川、俞佳南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成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成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成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股份性质如下：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7%	165,387,223	165,387,223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19%	86,613,700	-	-	-
张世权	境内自然人	3.80%	10,556,632	10,556,632	-	-
UBS AG	境外法人	3.56%	9,884,000	-	-	-
Seganti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3.20%	8,882,000	-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2.06%	5,714,000	-	-	-
李云香	境内自然人	0.07%	195,252	-	-	-
济和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5%	151,300	-	-	-
林小云	境内自然人	0.05%	150,000	-	-	-
陈洪妹	境内自然人	0.05%	137,7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张世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UBS AG、Seganti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及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UBS AG 持有 14,000 股 H 股融券。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前10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股份性质如下：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36%	165,387,223	165,387,223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42%	86,597,890	-	-	-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基金、产品及其他	3.65%	11,538,461	11,538,461	-	-
宝盈基金-招商银行-宝盈定增 12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产品及其他	3.61%	11,412,351	11,412,351	-	-
张世权	境内自然人	3.34%	10,556,632	10,556,632	-	-
UBS AG	境外法人	2.20%	6,934,000	-	-	-
UBS Group AG.	境外法人	2.20%	6,934,000	-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1.81%	5,714,000	-	-	-
Seganti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62%	5,114,000	-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基金、产品及其他	1.23%	3,892,394	3,892,39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张世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UBS AG、UBS Group AG、Seganti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及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UBS AG 持有 8,000 股 H 股融券； UBS Group AG 持有 8,000 股 H 股融券。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3,820 万股，世宝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变动原因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张世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556,632	3.80%	10,556,632	3.34%	张世权发行前后持股数量无变化，持股比例下降系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稀释所致。
张宝义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0	0%	0	0%	未变化
汤浩瀚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0	0%	0	0%	
张兰君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0	0%	0	0%	
朱颀榕	董事	0	0%	0	0%	
张世忠	董事	0	0%	0	0%	
楼润正	董事	0	0%	0	0%	
周锦荣	独立董事	0	0%	0	0%	
赵春智	独立董事	0	0%	0	0%	
张洪智	独立董事	0	0%	0	0%	
郭孔辉	独立董事	0	0%	0	0%	
杜敏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杨迪山	监事	0	0%	0	0%	
吴琅平	监事	0	0%	0	0%	
沈松生	监事	0	0%	0	0%	
王奎泉	监事	0	0%	0	0%	
虞忠潮	副总经理	0	0%	0	0%	
刘晓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合计		10,556,632	3.80%	10,556,632	3.3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3,820 万股，世宝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及张世忠仍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施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943,855	63.37%	38,200,000	214,143,855	67.80%
1、其他内资持股	175,943,855	63.37%	38,200,000	214,143,855	67.8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65,387,223	59.57%	38,200,000	203,587,223	64.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556,632	3.80%		10,556,632	3.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14,000	36.63%		101,714,000	32.20%
1、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5.40%		15,000,000	4.7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6,714,000	31.23%		86,714,000	27.45%
三、股份总数	277,657,855	100.00%	38,200,000	315,857,855	100.00%

（二）对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财务指标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2	2.39	2.68	2.35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8	0.15

注：上述 2013 年相关数据系经审计的数据，2014 年三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计算；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有较大幅度增加：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的前提下，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658,162,877.04 元，分别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数据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分别增至 1,401,715,982.88 元和 1,414,121,636.15 元，增加幅度分别为 88.52%和 87.06%；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将从 40.99%和 43.84%分别下降至 27.31%和 29.75%。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偿债能力得到一定改善，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研发能力；完成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的战略布局，解决原材料供应瓶颈，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对产品质量全过程的有效控制；推动公司汽车转向器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性能和档次。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均将得到跨越式发展。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在不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提高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使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和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
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增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未新增对外担保，也不会因发行产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88,829,510.17	1,314,155,640.47	1,182,238,028.49	1,051,351,797.88
流动资产合计	720,068,640.63	684,706,546.41	639,672,851.98	524,257,12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760,869.54	629,449,094.06	542,565,176.51	527,094,677.34
负债合计	608,892,943.06	538,723,122.29	448,412,168.21	389,366,939.34
流动负债合计	569,589,288.76	500,695,712.34	403,291,791.65	331,445,952.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03,654.30	38,027,409.95	45,120,376.56	57,920,98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936,567.11	775,432,518.18	733,825,860.28	661,984,85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958,759.11	743,553,105.84	716,941,766.52	641,368,554.8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587,497,205.48	674,596,299.70	548,384,676.25	625,917,119.21
营业总成本	552,789,886.26	641,653,264.91	484,968,976.89	504,159,578.16
营业利润	34,707,319.22	43,611,908.32	61,095,402.73	121,629,857.42
利润总额	39,536,513.48	50,756,187.00	79,496,522.00	125,894,495.81
净利润	32,466,677.33	45,529,097.19	68,894,979.75	110,647,99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68,281.67	48,823,967.72	72,127,189.72	112,872,143.11
少数股东损益	-4,401,604.34	-3,294,870.53	-3,232,209.97	-2,224,145.83

(三)、合并现金流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0,974.27	58,105,664.61	18,202,299.16	44,958,300.41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461,295.27	449,282,921.11	611,272,645.67	629,023,62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500,321.00	391,177,256.50	593,070,346.51	584,065,32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5,273.16	-46,106,060.74	-42,465,219.20	-122,042,370.52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19,063.15	13,094,399.95	17,235,073.27	26,115,49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24,336.31	59,200,460.69	59,700,292.47	148,157,86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6,258.18	-30,410,496.91	60,324,106.45	68,857,786.69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00,000.00	395,700,000.00	247,650,000.00	190,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53,741.82	426,110,496.91	187,325,893.55	121,742,21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7,624.17	-18,163,742.78	36,061,186.41	-8,226,283.42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6	1.37	1.59	1.58
速动比率(倍)	0.89	0.95	1.23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85%	20.65%	15.44%	15.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84%	40.99%	37.93%	37.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2	2.68	2.58	2.44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2	2.39	2.24	3.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6	3.13	2.93	3.1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3	0.54	0.49	0.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02.96	11,250.59	12,551.56	16,717.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2	4.35	7.44	19.7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21	0.07	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6.83	4,882.40	7,212.72	11,28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34.79	3,112.05	5,567.15	10,03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8	0.27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8	0.27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21	0.3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88%	6.57%	10.06%	1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6.69%	10.81%	1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28%	4.19%	7.77%	1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4.26%	8.35%	16.87%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3,820万股，2014年12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4]265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11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5,172,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7,009,122.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162,877.04元，其中股本增加38,200,000.00元，股本溢价款619,962,877.04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	20,000.00	12,800.00
2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	59,380.00	20,000.00
3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	5,000.00	4,000.00
4	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	37,000.00	34,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专项储存相关措施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开户银行

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保荐协议签署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3月31日，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暨承销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2014年11月8日，双方签署了保荐暨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认为：“浙江世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财通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浙江世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

（二）浙江世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浙江世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浙江世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浙江世宝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浙江世宝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浙江世宝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认购协议》、《缴款通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 3,820 万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参与认购的 6 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4 日